

Q/TH

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H G0901-2007

交付管理制度

2007-01-02 发布

2007-01-02 实施

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为了有效地做好产品的交付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芳。

本标准审核人：章玲玲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任仁君。

交付管理制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产品交付的职责、方式和程序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产品交付的控制。

2 职责

销售部负责产品的交付。

3 交付方式和程序

3.1 产品交付分自提、送货上门和委托公路、铁路、空运运输三种方式。

3.2 当以自提方式交付产品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a) 仓库保管员根据市场营销部的指令开具的产品“发货出库单”；并进行发货；
- b) 提货人与仓库保管员当面清点产品，交割清楚后，提货人在“发货出库单”上签字，一式二份，一份交提货人，一份留存做帐。

3.3 当以送货上门的方式交付产品时，应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a) 仓库保管员根据进市场营销部指令开具产品“发货出库单”；
- b) 由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凭产品“发货出库单”和“交付验收单”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方，由调试技术人员和客户方在“送货验收单”上签字，一式二份。一份交客户，一份由调试技术人员带回公司留存。

3.4 在产品交付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保证产品质量，保护产品质量的措施应一直延续到交付目的地。如发现异常情况，由销售员负责与顾客联系并处理，必要时，报告市场销售部经理或总经理。

3.5 产品须经进货、过程、最终检验和试验合格，经授权人签名后方可交付。

4 相关记录

《发货出库单》

《送货验收单》